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098號

原告 保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告 謝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29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須依約繳納保險費、罰單及行政管理費等各項費用，詎結算至114年2月28日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19,228元費用未繳納，伊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9條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未獲置理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對原告請求不爭執也沒有意見，惟車子被扣

01 走，伊車子還有貸款且車禍沒有收入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03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(見本
04 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)為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並表明同意原
05 告之請求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
06 照、行照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
07 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
09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10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13 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
14 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蔡凱如